



六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)(单位名称)的(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车载 VOCs 监测系统(飞行时间质谱仪及配套设备)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69人,营业收入为168259.517万元,资产总额为527349.2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傅里叶红外气体遥测系统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78人,营业收入为133117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011.09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便携式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(内置吸附热解析、顶空进样系统、固相微萃取综合前处理仪及配套设备等)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7人,营业收入为118502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305183.9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4. (手持式挥发性气体分析仪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5人,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5人,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5人,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68

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工控机、数据采集与传输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青海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蓝水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30日



附件 1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



附件 2：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《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》的《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》采购活动，以下货物由我公司制造，我公司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载 VOCs 监测系统（飞行时间质谱仪及配套设备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259.5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7349.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)的《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》采购活动，以下货物由我公司制造，我公司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《傅里叶红外气体监测系统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《杭州遵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9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1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11.0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杭州遵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

杭州遵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)的(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，以下货物由我公司制造，我公司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便携式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(内置吸附热脱析、顶空进样系统、固相微萃取综合前处理仪及配套设备等)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7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0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183.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说明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16-2022-01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)的(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以下货物由我公司制造,我公司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手持式挥发性气体分析仪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5人,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5人,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5人,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工控机、数据采集与传输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5人,营业收入为121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68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2 日

